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壹、考選行政

「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命題、預試及閱卷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辦理目的

98 年 5 月 1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35 次會議通過「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方案」，預計民國 100 年實施。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之評量效度攸關未來司法審判品質，為提升本項國家考試之命題技術與評分信度，本部規劃新制實施前建構各項完善試務配套措施，以達成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改革之目標。98 年 7 月 2 日本部召開會議邀請學界與實務界之學者專家，針對本部所提應試科目變更、命題方式改變、評量階段增加、評閱方式改進提供修正意見，並擬定「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命題、預試及閱卷計畫」，希藉由完整的命擬試題、預試、申論題平行二閱、試題品質分析、蒐集應考人對於試題之意見與考試制度改革之看法，確定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命題方向、各法學領域配分比例以及建立各項試務措施之標準化流程。

二、辦理過程及結果

本項計畫係本部首次配合重大考選制度變革所進行之預試，為使各項工作目標均能順利完成，自 98 年 7 月至 99 年 5 月下旬，分六階段辦理各項工作，研訂各項執行策略，謹說明如下：

(一) 第 1 階段：命擬各科試題範例

依據模擬命題小組委員分組，以及試題配分與題數之預擬規劃，分別請各科每位委員命擬測驗題 1 至 5 題、申論

題 1 至 2 題，將第 1 階段預擬之試題，分別針對試題之「題型適當性」、「試題內容重要性」、「測驗題誘答選項之設計」、「申論題各小題提問內容與配分適當性」、「申論題作答所需時間」進行分組審查。

(二) 第 2 階段：命擬及審查預試試題

第 1 階段審查通過之試題範例作為預試模擬試題之基礎，預試申論題先行確定所需題數，每一位命題委員負責正副題各 1 題及參考答案；測驗題副題為正題所需題之 20%，若正、副題數合計超過 30 題則由 2 位命題委員共同命題，第 2 階段預試試題命擬完成後，則進行審查與修改。

(三) 第 3 階段：辦理試務與預試

本階段又分為 1. 預試樣本選取；2. 辦理預試；3. 辦理題務組工作；4. 設計應考人問卷。

1. 預試樣本選取：發函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法律系（所）請研究所與大四應屆畢業生上網報名參加本次預試之抽樣；已畢業應考人則以新聞稿與本部網站最新消息鼓勵報名，98 年 12 月底共有 1,700 位應考人完成報名，參考以往律師、司法官報考國家考試應考人之公私立大學比率，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抽取 400 位應考人。
2. 辦理預試：預試時間為自 99 年 1 月 30 日至 99 年 2 月 1 日，應考人應到 400 名，全程到考人數 335 人，到考率 83.75%。
3. 辦理題務組工作：為求試題之嚴謹性與正確性，99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8 日辦理入闈校對與製題，入闈期間，除安排通過律師高考之研究生協助校對外，同時聘請命題委員再次核校試題，確認各內容領域之分配適當性。
4. 設計應考人問卷：針對本次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預

試各科試題之題型、難易度、鑑別度以及詢問各項有關新制改革重要問題，除了解整體應考人的意見趨向外，並依據性別、就學狀態與學歷、參加過司法官或律師國家考試的次數、年齡作為背景變項，進一步加以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應考人在問卷上的意見反映是否有所差異。

(四) 第 4 階段：閱卷

因本次各科試題配分差異甚大，各題題分從 30 分至 90 分，各大題項下也有小題之設計，為提高評分之公平性，依據「優」、「良」、「可」、「劣」的評分標準訂定級距供閱卷委員參考；另本次預試閱卷試辦平行二閱，為提高評分信度，除召開評閱會議外，另請命題委員提供完整之參考答案。

(五) 第 5 階段：命題及閱卷檢討作業

本階段分 1. 試題品質與應考人問卷分析；2. 召開分組命題及閱卷檢討會議；3. 召開預試檢討會議。

1. 試題品質與應考人問卷分析：進行各科試題難易度、鑑別度與信度分析，並就得分概況了解各科間的差異與可能產生之問題；依據應考人對試題題型、內容與新制考試制度之意見加以分析，作為改進各項試務措施之參考。
2. 召開分組命題及閱卷檢討會議：依據試題品質分析數據及應考人意見，選出適當之試題範例，同時檢討命題與閱卷過程中產生之實際問題與解決策略。
3. 召開聯席審查會議：研商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預試過程中產生共通性問題之解決方案，同時審查「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試務措施注意事項」，以使各項作業更臻完善。

(六) 第 6 階段：公告例題

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無論評量程序、應試科

目、題型、命題方式均與現制有極大差異，應考人也相當關心試題未來的走向，為求嚴謹，除提供試題品質分析結果與應考人意見供原命題委員選取最具代表性之試題範例外，若部分應試科目之試題難度過高，命題方向仍有爭議，則召開專案會議再行檢視與討論。本次預試所有試題範例已於5月中旬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三、實際效益

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是本部近年變革幅度最大的國家考試之一，為求改革目標之達成，自98年7月執行「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命題、預試及閱卷計畫」，蒐集多項極具參考價值的實證研究資訊，不但強化本部改革之信心，也適時協助改進多項試務措施，茲說明如下：

（一）第一試測驗題評量極具鑑別度

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第一試以測驗題為主的評量方式，外界關心其測驗內容是否正確接受能力高的應考人以及拒絕能力低的人進入第二試，結果相當值得肯定。預試結果發現：1. 測驗題成績前33%之應考人占申論題成績前33%之比例僅有68.47%，即代表測驗題可以得到高分，申論題不一定可以得到高分；2. 申論題成績前33%之應考人占測驗題前33%之比例高達87.38%，即代表申論題表現好的應考人，在測驗題表現佳的比率甚高。第二試申論題無論是現制或新制，其應考人分數往往成為錄取決定的關鍵，此次預試整體的結果顯示若測驗題成績落在所有應考人後67%範圍內，能夠在申論題成績表現在前33%之比率甚低，代表第一試的測驗題評量工具極具鑑別度。

（二）平行二閱之評分信度極高

本次預試閱卷採分題平行二閱，因評閱前已請命題委

員提供詳盡之參考答案，並經多次會議討論，同時提供各題評分級距參考表，經統計分析後，各題相關係數 0.7 ~ 0.9 占多數，有 12 題超過 0.9，占所有申論題題數 20 題的 60%，僅有 1 題低於 0.7，評分信度相當高，採平行兩閱同時依參考答案及評分級距參考表評閱之方式的確有助於縮小評分者間之差異，提高閱卷公平性。

（三）應考人對新制考試之申論題題型與內容表示肯定

本次預試試題中「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與「憲法與行政法」各科目有部分試題為實體法與訴訟法之混合題，此種設計應考人認為對於評量應考人實體法與訴訟法綜合能力之效果，在題型部分認為稍有助益者占 47.6%，非常有幫助者占 35.2%，合計超過 82%；在試題內容部分，認為稍有助益者占 50.9%，非常有幫助者占 26.9%，合計超過 77%。

（四）測驗題綜合法學（一）、（二）擬改為分節應試

應考人參與本次預試後，對於測驗題綜合法學（一）與綜合法學（二）作答時間 3 小時認為不太足夠者占 47.0%，大致足夠者占 42.3%，相當充裕者占 10.7%。尤其本次測驗題高達 20 頁，應考人閱讀負擔極大，本部召開檢討會議後，擬調整測驗題子科目的組合方式與應試節數，綜合法學（一）、（二）分別依據子科目之性質與題數重新調整應試節次，由 2 節各 3 小時調整為 4 節各 1.5 小時。

（五）試題品質分析與應考人意見反應有助修正部分科目命題方向與試務措施

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之組合與總分均與現制有極大之不同，無論是命題委員或是應考人均需適應。本次預試命題雖經嚴謹的討論過程，命題委員也竭盡心

力命題與研擬參考答案，但經過應考人預試後，仍發現部分命題方向、內容與配分比例有待商榷，經召開分科命題專案會議討論後均已討論修正，對未來命題與修正各項試務措施之助益甚大。

為使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各項命題、審題、閱卷等工作建立標準化程序，本部已擬定「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試務措施注意事項」作為未來辦理試務工作之參據。另測驗題作答時間，應考人反映仍顯不足，本部雖研議將綜合法學(一)、(二)各分為2節應試，降低作時答閱讀之疲勞度，但作答時間囿於考試規則之規定，目前尚無法更動，本部將進一步研議延長作答時間之必要性與可行性。